中共中山市公安局板芙分局委员会

关于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29日至6月28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板芙公安分局党委开展巡察。2024年7月26日,巡察组向板芙公安分局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巡察整改工作的认识。分局党委能够清醒认识到，此次巡察是市委对板芙公安分局党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一次全面检阅，更是促进分局正规化建设与党员、民辅警工作能力提升的客观需要。市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客观准确，切中要害，我们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全面整改，高站位、高标准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各项要求。分局党委组织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检视巡察整改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党委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促进工作作风根本转变，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二）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以上率下推动巡察整改任务落实。分局党委书记始终对标对表上级巡察工作要求，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多次主持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组织传达学习上级巡视巡察有关精神，加强巡察整改动员，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紧盯工作重点和关键环节，有效传导责任压力，强化巡察整改工作监督，积极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三）深入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党委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分局党委先后7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进一步梳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期限，多次听取责任领导及部门的整改情况汇报，持续跟进整改措施的落地落实。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分局党委迅速组织深入学习，制定整改工作方案，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分工和时限安排，精心部署、压实责任、全程跟进。分局党委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多次组织分管领域学习、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巡察整改工作，并协调、督促分管领域重点督办问题的整改工作的落实。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

**1.进一步增强落实“百千万工程”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开展学习，深入进行谋划，精心进行部署，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积极推动分局落实“百千万工程”工作走深走实。分局召开党委会，专题对“百千万工程”工作进行了学习研究部署，并组织各支部开展了专题学习，重点对便民利民措施、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学习。结合公安工作实际，采取持续推行“延时服务”、加强巡逻管控等形式，以实际行动更好地服务“百千万工程”。分局户政服务窗口落实“延时服务”缓解暑假办证高峰，持续落实工作日“延时服务”，持续落实每月第一周周六“不打烊”服务模式；分局交警部门对重点区域持续开展巡逻管控，确保交通秩序良好，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是积极协调解决板芙经开区警务室设置。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交流，分局党委书记带队进行选址调研，并推进警务室的选址及建设工作，目前板芙经开区警务室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同时，为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了相关责任领导以及责任民警，全面负责经开区日常社区管理工作，不断推进警格、网格深度融合，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

三是坚持多措并举，积极服务群众的报警及求助。分局举一反三，通过张贴派发海报传单和加强辖区社会面巡逻等方式，努力打通便民利企“最后一公里”，以多种方式接受群众报警及求助。目前，已在板芙经开区派发派出所热线电话宣传单800余张、张贴宣传海报400余份。

**2.进一步强化分局打击走私工作，健全部门联动机制，严格呈捕案件审核,不断提升分局整体侦查打击效能。**

一是不断加强打私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对辖区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检查。同时，积极与政府职能部门沟通，就规范相关管理进行了交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此外，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保持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二是制定联动机制，强化打击效果。积极发挥警种专业优势，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链条，努力形成“分局一盘棋、上下一股绳”的联动攻坚模式。同时，开展多种业务培训，不断强化分局整体侦查打击力量，进一步灵活联动效果。

三是持续加强案件审核工作。分局从严落实对呈捕案件进行个案质量考评，填写审核意见，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及办案民警进行整改，取得一定效果，案件质量有了明显提升。

四是积极提升侦查打击效能。主动与上级业务部门开展沟通，学习工作经验，明确工作思路，及时进行部署，全力以赴打击各类违法犯罪。2024年辖区原始刑事治安警情、确认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实现双下降，综合打击效能等工作均位居全市前列。

**3.进一步加强辖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105国道板芙段的车道间隔离设施、路面标志标线等交通基础设施降低交通事故警情；不断完善古神公路板芙段的标志、标线、标牌等交通基础设施，有效降低交通安全隐患，降低亡人交通事故平均发生率；不断加强对镇中心重点道路车辆违停行为的整治力度，不断规范辖区交通秩序，提升群众规范停车意识；不断完善临水临崖点的防护设施，有效降低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

一是主动沟通协调，积极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分局持续强化与市、镇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多次开展联合实地走访调研，共同探讨具体整改措施，持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不断推动完善105国道及古神公路板芙段的基础交通基础设施，加强河西临水临崖点的防护设施建设，有效缓解辖区重点路段停车难的情况。

二是坚持举一反三，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推动在105国道板芙段增设区间测速设备一套，目前已建成使用；此外，排查发现板尾村临水临崖路段存在1处安全隐患，目前已完成整改，增加防护警示桩20个。

三是加强巡逻管控，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持续安排交警执勤警力加强105国道板芙段、古神公路板芙段及镇内重点路段的交通疏导整治工作；同时，走进运输企业开展货车“右转必停”安全宣传，走进校园、村居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有效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辖区交通秩序进一步规范，群众通行环境进一步顺畅。

**4.进一步严格对受案立案工作的监督管理，不断压实工作责任，督促办案部门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定。**

一是建立长效机制。制定落实分局有关贯彻受案立案制度的工作实施细则，不断规范受案立案工作流程，落实受案立案工作监督，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分局案件办理工作培训，进一步压实执法办案责任，提升了办案民警规范执法意识和能力水平。

三是开展全面排查。坚持举一反三，不断加强对受案立案工作的监督，对分局各执法办案部门开展了全面排查，暂未发现存在不规范问题。

**5.进一步提高对行政案件处罚工作的认识，严格按照有关裁量标准开展处罚，不断提升行政案件处罚质量。**

一是明确裁量标准。组织召开行政案件裁量标准研究会议，对上级有关行政处罚方面的裁量标准进行对比研究，明确以省厅裁量指导意见为裁量标准。

二是深入开展学习。组织分局法制工作人员对上级有关办理治安案件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等内容开展了学习，提升了法制员治安案件处罚的业务素质和案件审核的能力水平，严格落实统一的裁量标准。

三是开展全面排查。坚持举一反三，对巡察整改以来黄赌案件进行全面排查，暂未发现不规范问题案件。

四是严肃追责问责。按照层级管理要求，对相关责任领导及责任民警开展追责问责，进一步发挥警示作用。

**6.进一步增强办案部门及民警的办案程序意识，规范案卷材料制作，加强案件的执法质量监督考评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法办案，不断提升分局整体执法办案的规范化水平。**

一是成立执法办案中心。抽调业务水平较高的民警成立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制定落实工作管理制度，由法制部门牵头负责日常管理，不断提高分局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是持续重视执法监督工作。今年以来，分局积极加强执法监督力度，认真开展执法质量考评，取得了较好成效，分局执法质量考评工作进步明显，执法质效进一步提升。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案件质量。不断加强基层部门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民警执法行为和办案质量，分局组织召开执法质效专题培训会议，进一步强化了办案民警的规范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提升了执法办案水平。

四是严肃开展追责问责。按照层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领导和办案民警进行追责问责，进一步教育警醒全警要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升能力素质。

**7.进一步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要求，规范、完善工作台账，定期开展排查及走访管控，完善走访工作记录，不断加强管控工作。**

一是严格规范管控工作。组织召开社区警务工作会议，对规范管控工作台账进行专门培训，会后认真开展检查，各责任部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整理完毕。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每月对工作台账进行督导检查。经检查，各责任部门均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落实档案正、副卷管理，并将相关资料按规定附档。

三是下发指令、加强联动，持续开展走访。及时下发走访管控指令，落实走访管控工作要求。同时，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多次联合镇相关职能部门、村居开展辖区走访工作，较为精准的掌握了精神障碍患者病情现状和活动情况，做到知监护、知状况、知动向。

**8.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深入开展校园风险隐患排查，严格落实一键报警每月一测试等工作要求，完善相关的工作台账。**

一是认真开展全面排查。分局坚持举一反三，对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校园安全全覆盖排查，发现存在问题隐患16处，已全部完成整改，实现了隐患清零，确保校园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二是压实主责单位责任。主动跟踪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沟通督促，进一步推动校园安全技防建设；坚持常态化检查各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持证上岗情况，各学校均能落实规范佩戴保安员证上岗的要求。

三是落实常态化检查监督。按照上级有关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各项要求，督促各责任部门严格落实每月学校一键报警测试工作，巡察整改期间共完成4轮辖区学校的一键报警测试工作；同时，分局加强常态化督导检查，及时对各学校一键报警测试登记台账开展检查，推动了辖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有效落实。

**9.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治工作的力度，持续强化教育管理，压紧家庭管教力度，有效降低风险隐患；加强校园管理和教育引导，做细做实预防工作。**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召开社区民警工作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要求，提高了社区民警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夯实基层社区警务工作。

二是持续加强监督检查。采取定期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旅馆业的管理监督力度，有效推动各项管理规定和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全面开展排查，及时开展走访帮教，落实上门走访或电话回访的要求，深入开展法制教育。

四是持续压实法制副校长责任。按照有关工作计划，分局8名法制副校长落实每学期到各中小学至少开展3次法制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在校学生的法律观念。

**10.进一步推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涉网黑恶案件打击侦办力度。**

一是思想高度重视。为持续做好分局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分局党委书记组织召开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会议，对前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工作的深入开展指明了方向。

二是高度重视业务培训。多次组织安排相关责任民警参加上级专题培训，同时，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了分局整体工作能力。

（二）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方面

**11.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岗双责”有关要求，深入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动分局政治生态和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向好发展；加强述职述廉报告内容的审核把关，压实工作责任，树立良好导向，务实述职、述廉评议考核工作。**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警治警方针，持续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组织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集体审议了分局上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提出要求。

二是压实党风廉政教育责任。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强化廉洁教育，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通报上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本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以支部为单位观看警示教育片，进一步强化党员民警的廉洁自律意识，引导全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是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做好谈话提醒。由分管局领导对各部门“一把手”落实谈心谈话，压实层级审核责任，做到实事求是，杜绝敷衍应对问题的发生。

四是加强材料审核把关。结合2024年度述职、述廉评议考核工作，对个人的述职、述廉报告的撰写提出明确要求，并全部贯彻落实。

**12.进一步增强分局纪委队伍监督执纪能力素质，加强管理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隐患，确保队伍持续安全稳定。**

一是强化纪委队伍素质，提升监督效能。参加上级组织的纪检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同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有针对性的组织分局纪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提升了分局纪委队伍的理论水平及纪检监察业务素质。

二是加强廉政风险点管控，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组织开展覆盖全体民辅警的廉政风险排查工作，开展重点岗位、风险点排查，落细落实防控措施。

三是加强纪律教育学习。组织以部门为单位加强对上级各项制度规定的再学习，不断增强纪律意识，铸牢思想防线，做到行动自觉。

四是严格落实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分局有关廉政风险防控的制度规定，树立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积极导向，不断加强对人、财、权、物的监督约束，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切实加强队伍“八小时以外”监督，扎牢权力运行的笼子，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部分治安案件“一案双查”要求，对分局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全面排查，暂未发现与涉案人员超出工作范围非正常联系的问题。

五是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暨党委书记讲纪律党课活动，全体党员民警参加，会上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教育引导全警树牢遵规守纪意识，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努力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13.进一步加强公务用枪监管力度，规范公务用枪管理使用工作，严格日常管理；不断强化配枪民警日常培训，提升民警安全意识和使用技能，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一是从严规范管理，确保枪弹安全。分局党委书记组织召开公务用枪管理专项整治会议，传达学习分局相关整治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整治内容和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强了安全用枪意识和规范管理水平。认真落实枪支弹药领用的层级审批要求，进一步压实值班领导审批责任。及时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强化公务用枪使用操作训练。按照分局年度公务用枪训练考核方案，巡察整改期间分三批次组织开展了覆盖全警的公务用枪专项培训，全面提升了民警能力水平。

三是持续落实督导检查。分局主要领导牵头落实督导检查，分局公务用枪管理委员会及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认真落实检查职责，督促各配枪部门规范落实枪支管理各项要求，以“督”促查，以“导”促改，确保枪弹安全。

四是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警示作用。已按层级管理要求，对巡察反馈问题的责任领导和责任民警进行了追责问责，引导全警牢固树立“枪弹管理无小事”观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守牢安全底线。

五是做实做细公务用枪动态审查工作。已完成2024年各季度配枪民警动态审查，及时掌握了解配枪民警思想情况及是否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经审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14.进一步严格办案区的使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有关要求，督促办案部门落实办案区使用管理规定，防止出现安全隐患。**

一是落实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专职人员落实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定，确保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范、高效运转，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是认真落实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责任民警落实每天监督检查责任，分局当班局领导按照要求落实常态巡查，检查督促各办案部门规范落实相关制度。巡察整改以来，暂未发现不规范方面情况。

三是严肃开展追责问责。已按照层级管理要求由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对执法办案不规范的相关责任民警进行追责问责，警醒办案民警务必提高重视，不折不扣落实执法办案各项制度。

**15.进一步提升防范廉政风险意识，加强对自行采购监管力度，严格开展相关审查，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不断强化对分局采购工作监管。**

一是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分局迅速重新修订完善关于规范采购工作的有关机制规定，从制度上有效堵塞采购管理漏洞。

二是严格办事流程，加强甄别力度。分局多部门联动，确定了共同对“三方报价”采购活动参与企业或公司进行全面核查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从机制上提高甄别能力。

三是增强廉政意识，防范廉政风险。通过分局纪委对分局近三年来的“三方报价”相关采购活动进行核查，暂未发现存在违纪违法问题，有效防范廉政风险，筑牢安全底线。

四是强化组织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组织各部门负责财物采购工作的民警开展采购业务培训，明确采购“三家报价”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采购管控能力，降低廉政风险。

五是严肃开展追责。已落实由分局主要领导对相关工作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强化警示效果，引导全警切实吸取教训，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范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不出问题。

**16.进一步提高对公务用车管理重视程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规范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的审批、登记等有关制度要求，确保公务用车管理的规范、安全、高效。**

一是完善制度规定，提高管理效能。重新修订和完善了分局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公务用车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是严格规范管理，堵塞车辆管理漏洞。分局统一印制并下发了新的公务用车使用审批表和公务用车使用登记簿，进一步提升了公务车辆使用效能。

三是建档造册，强化督导检查。落实公务用车“一车一档”工作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落实公务用车使用审批和登记台账制度。分局每月组织对各部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台账、用车审批手续和登记簿填写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抽检，确保制度落实到位，进一步增强公务用车规范管理意识。

**17.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要求，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一是完善制度，提高认识。组织重新修订了分局有关财务管理工作的制度规定，通过内控机制的形式，明确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指定项目用途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的思想认识。

二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对分局近三年以来上级下拨的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未发现存在专项资金被挪用、占用的情况。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能力。组织开展财会知识有关内容的培训，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工作要求，切实增强专项资金定向使用的意识。

**18.进一步提高对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认识，及时对新购入的设施和设备依法依规确认固定资产，对已报废的公务用车依规进行减册，对已划入分局使用和管理的车辆录入分局固定资产账，做到账实相符，不断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一是及时对新增的设施装备依法依规确认固定资产。对巡察反馈未登记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补录登记；对2023年以来新增的90项资产登记入账情况进行逐条核对，经查核，已全部依规确认为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对反馈的上级业务单位移交至我分局交警部门的1辆公务汽车已完成录入分局固定资产登记系统。

二是及时对已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册。对巡察指出已报废却仍在册的固定资产及时完成减册处理；同时，组织对2022年以来已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139项的减册处理情况进行核查，经查核，已全部办理了固定资产报废减册处理，账实相符。

三是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组织各部门内勤民警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重点对固定资产采购、登记、管理和报废等流程加强了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固定资产规范管理意识，确保资产不流失、不失管。

**19.进一步规范取保候审保证金管理工作，强化思想认识，加强对取保候审保证金规范管理的讨论审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退还保证金。**

一是全面梳理排查，认真落实整改。全面开展排查梳理，共对巡察反馈和自查发现的保证金应退还未及时退还的情况及时完成退还工作。

二是落实监督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分局由法制部门牵头督促各办案部门及时对依法解除取保候审、已判决人员，在第一时间联系取保候审人退还保证金。

三是落实党委每年专题讨论审议取保候审保证金规范管理工作。将保证金收取、退还工作形成报告，提请分局党委会专题审议讨论，对保证金的规范管理工作进行部署，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

（三）聚焦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20.进一步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持续贯彻执行重大事项需经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提升集体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分局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讨论并修改完善议事规则有关内容，将新修订的议事规则下发，明确了议事原则、议事范围、制度要求及相关责任等内容，不断提升党委议事决策的规范化水平。

二是严肃开展追责问责。分局落实对相关问题的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教育引导全警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落实。

**21.进一步严肃党内生活，加强党委统筹谋划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意识，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对下属党支部的指导监督，积极推动支部党务工作不断规范；做细做实“三会一课”，坚持求真务实，不断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强化各支部支委会作用的发挥，加强支部上会议题的安排和把关，认真完善会议记录。**

一是持续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分局制定了党建工作有关指引，强化工作责任落实，指导各支部党建工作有序开展；同时，结合模范党支部创建工作，积极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是深入开展学习教育。组织各党支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内容，进一步提升各党支部和党务工作者规范开展“三会一课”等党建党务工作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水平。

三是及时开展检查培训。结合季度党建工作交叉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限期整改；邀请上级党建部门负责人进行授课，增强了分局各支部党务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了党建工作能力水平。

四是不断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作用，下发有关呈批支部会议议题的通知，对拟上会内容认真审核把关，落实逐级审批责任，逐步提升党支部党建工作质量。

**22.进一步严格组织生活会程序，及时完善会前准备记录，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规范记录填写。**

一是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切实加强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会前审核指导，进一步做好民生生活和组织生活工作，印发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和有关组织生活会通知并认真执行，确保工作规范开展。

二是加强党务工作培训。召开党建业务培训会，重点围绕党的“三会一课”制度、发展党员程序、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等内容进行系统讲解和授课，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党务工作者的程序意识和能力素质。

三是严格落实追责问责。已按照层级管理要求对分局下属相关党支部负责人追责问责，充分发挥警示作用，引导全警切实吸取教训，认真规范开展党务工作。

四是加强督导检查。结合党建交叉检查工作，参照巡察反馈情况，及时对各支部有关台账资料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围绕落实组织生活会程序、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情况、会议记录等方面内容开展了检查，督促各支部进一步落实组织生活会各项要求。

**23.进一步规范接收预备党员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研究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事项，并认真落实张榜公示要求。**

一是加强培训学习。组织开展党建业务培训，重点围绕发展党员程序规定等内容进行系统讲解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分局党务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思想认识。

二是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开展党建工作督导检查，主要围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模范党支部创建等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发现其他类似问题。

三是落实追责问责。已落实对反馈问题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警示各支部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吸取教训，规范开展党建工作。

**24.进一步加强干部选任管理工作，不断充实领导干部队伍，要持续加强部分年老或申请提前退休的民警日常监督管理提醒，积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激励领导干部持续担当作为，不断提升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一是落实激励工作机制。制定印发分局关于民警职级晋升推荐的实施细则，从任职年限、立功授奖等六个维度对民警进行全面综合考量，科学合理使用职数，有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二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分局持续落实对提出辞去领导职务及申请提前退休的民警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思想状况并进行提醒督促，在上级未审批同意申请前，要继续履职尽责、做好表率。

三是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善于用身边生动案例教育引导广大民辅警进一步展现新担当新作为，通过一个个身边的典型案例，积极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对激发队伍士气，提升队伍战斗力、凝聚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聚焦巡察、审计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5.进一步强化对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力度，落实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有关规定，加强饭堂管理工作。**

一是狠抓整改落实，强化公务用车管理。分局通过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对相关维修车行充分评估，召开党委会集体商议确定分局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点。同时，重新修订和完善分局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有关规定，进一步促进了公务用车的规范管理。

二是迅速整改，伙食费明细及时入账。经与上级有关职能部门沟通，相关工作人员已按当月我分局提交的个人缴交饭堂伙食费明细表作为附件登记在当月记账凭证账册中，确保账册登记明晰。

三是明确工作要求，完善饭堂管理机制。分局已落实每月各饭堂对个人缴交伙食费清单及金额进行公示，并作为附件登记入账，进一步完善分局饭堂管理工作制度。

四是落实追责问责，强化警示作用。分局落实对落实审计整改责任不够严实的相关责任人开展追责，不断强化责任追究鲜明导向，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6.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依法处理暂扣的涉案物品，规范做好涉案财物的移交、登记、保管等工作，及时处理分局存放在公务仓的涉案财物，不断提升涉案财物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落实分局涉案财物管理有关规定，明确移交有关程序步骤、工作责任及注意事项等内容，推动分局整体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涉案财物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是全面排查梳理，及时进行处置。对未及时移交的涉案物品进行梳理，并分批推进移交工作，先后两次正式发文督促办案部门限期做好涉案物品移交；对符合销毁条件的行政案件收缴物品进行全面梳理，经审核批准，落实销毁程序。

三是开展专项培训，落实处置要求。组织开展了分局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培训，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要求，督促各办案部门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涉案财物的管理工作。

四是严肃开展追责问责。分局已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对相关责任领导及责任民警进行追责问责，教育引导全警要认真汲取教训，落实制度规定，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强化涉案财物管理工作。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27.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积案侦破，树立攻坚克难思想，采取切实有效行动推动积案清理侦破。**

一是建立预防工作机制。印发预防积案有关工作机制，明确案件定期清理与督办制度、责任追究及防范预警等方面内容，并持续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积极推动积案侦破。及时召开积案攻坚工作会议，对反馈的案件进行复盘，同时加强对历史积案梳理，持续做好重要物证比对等工作措施，积极推动积案侦破。巡察整改以来，成功侦破积案一批。

三是严肃进行追责问责。已落实对相关责任领导及民警进行追责问责，教育引导全警认真汲取教训，常态化开展积案侦破工作。

**28.进一步加强干部选任工作的综合谋划，科学提拔使用干部；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力度，不断充实领导干部队伍；落实民警交流轮岗制度，促进各项业务素质全面发展，积极解决部分民警岗位编制不匹配情况。**

一是开展专题研究，梳理空缺情况。已梳理统计分局领导职数空缺情况、长时间在同一岗位工作民警的基本情况，研究谋划干部选任和轮岗工作，为分局干部队伍建设打好基础。

二是持续重视年轻干部培养。梳理年轻民警队伍的基本情况，下一步结合机构改革工作认真研究，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使用力度，通过结对“传帮带”的培养模式，努力让一批想干事、能干事的年轻干部任用到合适岗位。

三是充分发扬民主，开展岗位意向摸底。为深入了解民警思想状况，组织分局全体在编民警开展了一次岗位意向摸底工作，为下一步选任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参考。

四是结合工作实际，落实轮岗交流。巡察整改以来，分局先后3批次对17名民警的岗位进行了调整，通过岗位交流锻炼，既促进了民警能力素质的均衡发展，又为单位的全面建设注入了新鲜活力，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履职担当。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巡察整改工作融入新时代公安职责使命，切实转化巡察成果。

（二）强化标本兼治，落实全面整改。发扬“钉钉子”精神，持续深入抓好后续整改，努力做到整改不彻底不收兵、落实不到位不放过。坚持分类施策，对已经整改完成的整改事项，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落实。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要做到持续抓、抓持续，进一步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力争所有反馈问题全面清零，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质效。

（三）运用巡察成果，推动全面发展。立足长远，防止出现整改“过关”心态，切实把整改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公安整体工作的重要抓手，不断巩固整改成果，着力把落实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以巡察整改新成效推动分局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11日。联系电话：0760-23186652（工作时间：8:30-12:00，14:30-17:30）；邮政信箱：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北路123号巡察整改办公室（信封上注明“对中共中山市公安局板芙分局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459；电子邮箱：bfgafj@21cn.com。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板芙分局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